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59,379	597,434
銷售成本		(601,537)	(537,282)
毛利		57,842	60,152
其他收入	3	5,091	2,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12	(3,1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042)	(40,622)
行政開支		(32,293)	(32,710)
融資費用	6	(11,063)	(9,310)
稅前虧損	5	(21,353)	(22,700)
所得稅支出	7	(7,515)	(1,878)
本期間虧損		(28,868)	(24,57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980	4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888)	(24,532)
每股虧損			
— 基本	8	3.18 港仙	2.46 港仙

* 僅供識別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409	1,126,351
預付土地租金		39,906	38,7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721	102
預付租金		428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	2,0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12	4,364
遞延稅項資產		7,377	7,377
		<u>1,159,955</u>	<u>1,179,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945	192,088
預付土地租金		799	931
貿易應收賬款	10	275,558	234,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527	42,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99	69,987
		<u>669,228</u>	<u>577,6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43,142	22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955	127,530
計息銀行貸款		411,612	344,833
股東貸款		49,072	—
應付稅項		—	7,877
		<u>823,781</u>	<u>701,676</u>
流動負債淨值		<u>(154,553)</u>	<u>(124,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5,402</u>	<u>1,055,290</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0,660	90,660
儲備		<u>907,512</u>	<u>908,400</u>
		<u>998,172</u>	<u>999,060</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49,000
遞延稅項負債		<u>7,230</u>	<u>7,230</u>
		<u>7,230</u>	<u>56,230</u>
		<u>1,005,402</u>	<u>1,055,2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馬來西亞	76,884	162,8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6,002	127,974
新加坡	115,057	103,393
香港	67,743	66,016
韓國	42,031	38,139
泰國	102,469	26,457
德國	28,465	24,162
美利堅合眾國	19,311	16,250
其他	51,417	32,173
	<u>659,379</u>	<u>597,434</u>

附註：

- (i)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
- (ii)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1,150,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9,918,000港元)，均位於集團實體註冊國家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30,035
客戶乙	98,110	88,751
客戶丙	88,737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659,379</u>	<u>597,434</u>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559	847
樣辦收入	1,522	1,543
利息收入	175	94
其他	<u>1,835</u>	<u>489</u>
	<u>5,091</u>	<u>2,97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112	(2,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1)
其他	<u>—</u>	<u>(349)</u>
	<u>2,112</u>	<u>(3,183)</u>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4,280)	3,20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01,537	537,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49	70,705
預付租金撥回	406	455
匯兌差額，淨額	(2,112)	2,743
銀行利息收入	(175)	(94)
	<u>(175)</u>	<u>(94)</u>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586	9,285
股東貸款	1,477	25
	<u>11,063</u>	<u>9,310</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15	1,600
	<u>7,515</u>	<u>1,87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8,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4,57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6,6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4,364	90,389
31至60日	116,526	87,614
61至90日	56,932	51,968
90日以上	7,736	4,347
	<u>275,558</u>	<u>234,318</u>

1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0,642	87,270
31至60日	79,285	65,788
61至90日	55,071	24,553
90日以上	18,144	43,825
	<u>243,142</u>	<u>221,436</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06,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90,660</u>	<u>90,66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本集團本期間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毛利價值減少3.8%，毛利率則由10.1%下降至8.8%。於本期間，中國出現通脹，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整體成本上升。儘管本期間之稅前虧損微跌至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就深圳及韶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產生稅項負債合共約7.5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本期間最終錄得虧損淨額約28.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4.6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份生產繼續集中於韶關廠房，而深圳廠房之生產則佔有關總銷售營業額少於30%。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分及建於現有通遼廠房上之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已收取按金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而代價餘款將根據上述物業指讓協議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收取。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亦會進一步改善及多元化增加產品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受到日本三一一地震波及，加上歐美兩地特別是上半年最後兩個月之經濟表現差強人意，業務及邊際利潤在二零一一年初之增長勢頭無以為繼，市場回跌。數據顯示美國採取第一輪量化寬鬆措施及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後，經濟未能如期改善，七月及八月首星期經濟持續疲弱，觸發八月五日之全球股市暴跌。

據本公司觀察所得，銅價跌幅較上次全球金融危機為小，金價則屢創新高。兩種金屬均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成本，除非價格如上次全球金融危機般下跌，否則本公司之邊際利潤將繼續受壓，更何況人民幣不斷升值，且中國現時通脹嚴重，引致工資及所有其他間接費用上漲。

種種跡象顯示，下半年線路板市場將困難重重，而下半年首兩個月之數據亦證明了這一點。

本公司管理層曾應對類似情況，因而深信，憑藉本公司所維持之穩健現金流，加上對提升質素及技術方面之不懈努力，本公司能積極取得更多市場上嶄新而對本公司有盈利效應之認證資格，克服上述困難。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9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8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代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4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66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82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則為0.8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其中1%為港元(「港元」)、37%為美元(「美元」)、60%為人民幣(「人民幣」)，而2%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80厘至6.67厘(二零一零年：2.77厘至5.84厘)。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季節性借貸之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美元貸款佔3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其餘5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為人民幣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
- (ii) 轉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如有）。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實際年利率為6厘（二零一零年：6厘）。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3%之採購及81%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5,346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2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6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重大變動

自最近期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於本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姓名	職位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登載。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